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 180971）。公司现有股东仅两名，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未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计划，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不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股东已获悉相关事项，未持异议。

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自律监管处罚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